广东印发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提出“十五五”期间——

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不少于25万亩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薛睿报道：近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自然资源保护利用“十五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围绕自然资源保护利用，提出了一系列目标。根据《规划》，“十五五”时期，广东将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不少于25万亩，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2020年下降率不低于27.5%。

《规划》明确，到2030年，国土空间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全面建成运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更加完善，存量资源资产配置体系更加健全，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海洋强省建设取得显著突破，美丽中国先行区建设取得标志性成果，重要战略性矿产供应能力不断增强，地质海洋森林灾害防治体系不断健全，时空信息新型基础设施更加完善，法治自然建设扎实推进，国土空间安全韧性不断增强，自然资源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走在全国前列。

《规划》提出，完善三大治理体系，包括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体系、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

其中，在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体系方面，《规划》提出，加强不动产统一登记，持续化解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完善城市更新相关的不动产登记制度。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积极盘活国有企业存量土地。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根据《规划》，到2030年，广东将盘活存量土地和低效用地不少于25万亩，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较2020年下降率不低于27.5%。

在完善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体系方面，《规划》提出，推动区域和城乡空间融合发展。加强空间协同、设施互联、治理联动，促进都市圈同城化发展。加强城市设计风貌管理，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支持培育小城市，推动“粤美县城”等规划设计落地实施。持续推进“粤美乡村”品牌建设，强化农村村民建房用地管理和风貌管控。

在完善一体化生态保护和修复体系方面，《规划》提出，实行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健全“田长+执法”联动机制，开展“锦绣良田”行动，实施耕地集中整治区建设，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正向优化管控机制，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根据《规划》，到2030年，广东耕地保有量不低于2751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2523万亩。

《规划》还提出，提升资源要素精准高效配置能力。实施新一轮“节地提质”行动。开展存量资源资产调查，重构以盘活存量为重点的规划和土地政策体系。推行多部门并联审批和联合监管，推动土地用途和建筑功能依法合理转换。促进房地产供应与存量住房、人口变动等相协调，精准施策盘活存量房地产用地。出台实施支持城市更新一揽子措施。强化规划指引和空间保障，推动保用地向保空间转变，健全“大企业供地、中企业供楼、小企业供房”分类保障机制，支持“工业上楼”和“产业保障房”建设。

全国60个绿色发展创新实践案例发布

39个案例展示美丽广东建设成效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近日，人民网财经研究院、自然资源部宣传教育中心、生态环境部环境与经济政策研究中心、水利部宣传教育中心联合发布60个绿色发展创新实践案例和100部“美丽中国”视频作品。其中，广东省39个案例、18部视频作品入选，生动展现了美丽广东建设的积极成效，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丰富的实践样本。

在绿色低碳转型方面，梅沙碳中和先行示范区共建行动、东莞松山湖“以绿制绿”、肇庆高新区打造碳达峰园区等15个案例及3部视频，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制度机制创新提供实践参考。

在自然生态保护方面，广州海珠湿地“湿地+”、江门全域水经济试点建设、茂名市“环浮山岭产业带”等5个案例及7部视频为统筹生态保护与绿色发展探索了新模式。

在污染防治攻坚方面，广州治气、深圳坪山“远程喊停”非现场监管、中山人工智能赋能生态环境信访等7个案例及4部视频，为提升环境治理效能提供新思路。

在人水和谐方面，广州花都秀湖绘就美丽河湖新图景、深港共建大鹏湾美丽海湾、赤坎镇美丽建设等7个案例及3部视频为统筹水环境治理、生态修复和产业发展积累经验。

在绿色生活方面，中山以“无废”赋能乡村振兴、湛江徐闻“无废菠萝产业链”等4个案例为资源循环利用探索新路径。

此外，珠海组建生态文明高校行动联盟入选生态文明理念培育传播案例，潮州《大美饶平 粤东一璧》入选“人文印记”类视频，展现自然与人文交融之美。

广州发布公积金新政

住房装修物业缴费均可提取公积金



新政进一步放宽购房提取条件 钟梓骥 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陈宇婷报道：11月10日，广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发布《关于优化住房公积金提取政策的通知》，进一步放宽购房提取条件、优化租房提取标准，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住房装修、物业费提取，同时购房、租房提取频率调整为每月提取一次。新政自11月10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新政优化购房提取条件，明确缴存人可申请提取本人住房公积金账户余额用于在全国范围内购买自住住房。其中，以非按揭方式购买本市行政区域内自住住房的，在支付购房款后申请提取；以非按揭方式购买异地自住住房的，在支付购房款满6个月后申请提取。以按揭方式购买自住住房的，在购房贷款发放后、结清前提出申请。

同时，优化租房提取标准。新政明确，缴存人及配偶在本市行政区域内租房自住，可通过三种方式提取公积金。已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的，在租赁期内提出申请，月提取总额不超过每月租金且不超过8000元；生育二孩及以上（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月提取总额不超过每月租金且不超过10000元。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且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无自住住房的，月提取额不超过3000元/人；生育二孩及以上（至少有一个未成年子女）的家庭，月提取额不超过4000元/人。租住本市行政区域内公共租赁住房的，在租赁期内提出申请，月提取总额不超过每月租金。

为了进一步提升服务便利度，新政将购房、租房提取频次调整为每月可提一次。

新政支持城镇老旧住房自主更新提取。同一套住房每个缴存人仅可申请提取一次，每套住房提取总额不超过实际支出。同时，支持住房装修提取和物业费提取。装修提取方面，提供有资质装修公司发票的，提取总额按建筑面积×1800元/㎡核定，且不超过发票金额；无法提供上述发票但持有住房满8年的，提取总额按建筑面积×800元/㎡核定。物业费提取方面，每套住房物业费提取总额按房屋建筑面积×3元/㎡×12标准核算，缴存人每个自然年度可申请提取一次，当年未提取额度不结转至次年。

第十一届绿色校园发展研讨会在广州召开

共探校园低碳可持续转型路径

广东建设报讯 记者唐培峰报道：近日，由教育部学校规划建设发展中心主办、华南理工大学承办的第十一届绿色校园发展研讨会在广州召开。大会以“绿色筑基 文脉焕新”为主题，探索校园低碳可持续转型路径。

中国工程院院士、华南理工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终身首席总建筑师何镜堂在致辞中表示，校园的面貌，折射出一个国家高等教育的追求。真正有生命力的校园，应把低碳生态策略内嵌到建筑空间、形态与场所精神之中，让技术支撑文化，让文化诠释绿色理念。绿色校园建设要从整体出发，尊重土地、顺应气候、保护生态，将绿色理念贯穿规划、设计、建造、运营和更新的全过程，同时要守护历史根脉，承载校园记忆，彰显文化自信。

在主旨报告环节，中国工程院院士、哈尔滨工业大学教授梅洪元以《当代大学校园设计的范式思辩》为题，指出当前校园建设面临千校一面、资源浪费及与时代需求脱节等深层困境。他认为，校园建设需推动设计范式转换，树立“共生、适度、协同、人本、理性”五观，提升空间使用效率与师生满意度；鼓励在地文化与学科特色个性表达，通过改造既有建筑而非大拆大建，实现“一校一魂”的个性化表达。

在学术沙龙环节，中国工程院院士、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首席总建筑师孟建民强调，高校建设要区分有机生长型与一次性建成的生产型校园，反思当下不少新校区存在功能分区固化的问题。绿色校园建设要兼顾物质硬件打造与绿色人文素养培育，并倡导规划摒弃满铺式的刚性思路，预留充足弹性空间，更好适配高校长远发展需求。